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2023年防火经费	项目级次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 - 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36.800000	到位数	36.800000	执行数	36.8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6.8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6.800000		36.8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目标内容1		已完成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数量	人员数量	10.00 ≤	100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 ≤	100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作按时完成率	工作按时完成率 (%)	10.00 ≤	100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 (%)	成本控制率 (%)	20.00 ≤	100	2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提升%	经济效益提升%	10.00 ≤	100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增长率	社会效益增长率	5.00 ≤	100	5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 ≤	100	5	完成	5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 ≤	100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 ≤	100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.00 ≤	100	10	完成	10
	自评总分				10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联系电话:	03127366527				
说明:	<p>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; 单项指标完成值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分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满意度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, 自评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10分、社会效益指标10分、生态效益指标10分、可持续发展指标10分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率=实际完成值/预算数*100%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“完成”, 否则填写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小于指标分值时, 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。</p>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285各村服务群众专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-洮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		
	预算数	95.000000	到位数	95.000000	执行数	95.000000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9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5.000000	95.000000	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0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目标内容1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执行公开率(%)	执行公开率(%)	10.00 ≥	95	%	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基础设施验收通过率(≥)	基础设施验收通过率(≥)	10.00 ≥	98	%	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采购完成时间	车管业务材料完成时间	10.00 ≥	98	时间	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金额	预算金额	20.00 ≥	95	万元		2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运行成本	运行成本	10.00 ≥	90	成本	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力	社会影响力	5.00 ≥	95	%		5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生态环境质量	改善生态环境质量	5.00 ≥	95	%	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10.00 ≥	98	%	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 ≥	100	%	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精军				联系电话: 03127366527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其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如实地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/系统自动生成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0%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2023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-洮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38.646000 到位数	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		
	预算数	38.646000		38.646000 执行数	38.646000 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8.646000 其中:财政资金			38.646000				
	其他	0 其他		0 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	
	目标内容1	已完成	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人员人次	培训人员人次	10.00 ≥	%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	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	10.00 ≥	%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办公、印刷费	办公、印刷费	10.00 ≥	万元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20.00 ≥	%	2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工程完成情况	项目工程完成情况	10.00 ≥	%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优质服务	提供优质服务	5.00 ≥	%	5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结果准确性	结果准确性	5.00 ≥	%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	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	10.00 ≥	%	10	完成	1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 ≥	%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100							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	联系电话:	03127366527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分等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满意度指标30分、绩效指标2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=预算执行率*10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”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。</p>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2022年275名防贫监测员1-12月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 - 溧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非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本级	执行数	26.544000	预算执行进度(%)	100			
	预算数	26.544000	到位数	26.544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6.544000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6.544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6.544000	其中: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	目标内容1	年度预期目标		已完成	具体完成情况	100.00	总体完成率(%)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数量	人员数量	10.00 ≤	100 ≤	100	人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完成率	完成率	10.00 ≤	100 ≤	100	%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作按时完成率	工作按时完成率	10.00 ≤	100 ≤	100	%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(%)	成本控制率(%)	20.00 ≤	100 ≤	100	%	2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提升%	经济效益提升%	10.00 ≤	100 ≤	100	%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增长率	社会效益增长率	5.00 ≤	100 ≤	100	%	5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 ≤	100 ≤	100	%	5	完成	5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可持续性	可持续性	10.00 ≤	100 ≤	100	%	10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AF2AD8E6-A8CA-00E0-E0 AF2AD8E6-A8CA-00E0-E0		10.00 ≤	100 ≤	100	%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	联系电话: 03127366527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; 单项指标完成值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 产出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10分、社会效益指标10分、生态效益指标10分、可持续发展指标10分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权重设置为: 一级指标权重占10%, 二级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之和为100%。</p> <p>7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0%。</p> <p>8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0%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 - 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	
	预算数	25.000000	到位数	25.000000	执行数	25.000000	100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其中:财政资金	2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5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5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目标内容1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自评分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专项审计的次数	完成专项审计的次数	10.00 ≥	95	次	10	
		质量指标	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	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	10.00 ≥	98	%	10	
	时效指标	工程建设项目完工率	工程建设项目完工率	工程建设项目完工率	10.00 ≥	100	%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数	项目预算成本数	20.00 ≥	100	数量	2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资金使用效益	资金使用效益	10.00 ≥	98	%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基层的示范效应	服务基层的示范效应	服务基层的示范效应	5.00 ≥	95	%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 ≥	95	%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水平	服务水平	服务水平	10.00 ≥	90	%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 ≥	100	%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100	
总体完成率(%)									
100.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	联系电话: 03127366527				
说明:	<p>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; 单项指标完成值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指标完成进度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。</p> <p>5. 原则: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生态效益指标10分、社会效益指标10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。</p> <p>6.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/预算数*100%。</p> <p>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小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 <p>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劳务岗位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 - 滦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到位数	资金到位情况	25.760000	执行数	25.760000	100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5.760000			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5.76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	25.760000			
	其他	0	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		
	目标内容1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专项审计的次数	完成专项审计的次数	10.00 ≥	95 次	10	完成	
		质量指标	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	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工作	10.00 ≥	98 %	10	完成	
		时效指标	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	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	10.00 ≥	100 %	10	完成	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数	项目预算成本数	20.00 ≥	100 数量	20	完成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效益	资金使用效益	10.00 ≥	98 %	10	完成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基层的示范效应	服务基层的示范效应	5.00 ≥	95 %	5	完成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5.00 ≥	95 %	5	完成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作水平	服务全省交通运输职工。	10.00 ≥	90 %	10	完成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10.00 ≥	100 %	10	完成	
	预算执行率	100						10	100
	自评总分							100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联系电话:	03127366527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;单项指标完成值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预算指标未设置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级次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- 濉溪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								
	预算数	630.000000	到位数	630.000000		执行数	630.0000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63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30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630.00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	目标内容1	年度预期目标							总体完成率(%)	100.00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训人员人次	培训人员人次	10.00 ≥		90	人次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情报信息数量增长率	情报信息数量增长率	10.00 ≥		95	%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未按时完成项目数	未按时完成项目数	10.00 ≥		90	数量	1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20.00 ≥		95	人均	20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	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	10.00 ≥		95	%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专业技术人才总量	专业技术人才总量	5.00 ≥		98	%	5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(%)	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(%)	5.00 ≥		90	%	5	完成	5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项目复测率	项目复测率	10.00 ≥		95	%	10	完成	10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.00 ≥		100	%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10							10	完成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100	100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	联系电话: 03427366527		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; 单项指标完成值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5.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与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依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	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金家井乡关于拨付维稳经费的请示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90001 - 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到位数	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			
	预算数	4.000000	0	执行数	4.00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0	其中:财政资金	4.000000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其他	0	0	其他	0	0				
	解决信访隐患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100.00					
	解决应还问题			已完成	100.00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领导批示舆情交办率	省领导批示舆情交办率	10.00 ≥	90	%	10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群众来访接待率	群众来访接待率	10.00 ≥	95	%	1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(%)	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(%)	10.00 ≥	90	%	1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数	预算控制数	20.00 ≥	90	数量	20	完成	20
	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效率,增加利润	提高效率,增加利润	10.00 ≥	95	利率	10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化解矛盾率(%)	化解矛盾率(%)	5.00 ≥	90	%	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增长率	生态效益增长率	5.00 ≥	90	%	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强影响力	增强影响力	10.00 ≥	95	%	10	完成	10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.00 ≥	100	%	10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10		100					
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填报人:	韩军				联系电话:	03127366257				
说明:	<p>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</p> <p>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指标完成得分、自评得分等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</p> <p>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值、指标完成得分、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</p> <p>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</p> <p>6.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率=预算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=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≥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;当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<95%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95%*10。</p> <p>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</p> <p>8.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</p> <p>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值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</p> <p>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(偏高)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</p>									